

「花蓮溪大同二號堤防(斷面 49~50)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花蓮溪大同二號堤防(斷面 49~50)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會議室

四、 主持人：黃秘書邗達 記錄人：洪武雄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花蓮溪大同二號堤防(斷面 49~50)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第 1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洪正工程司武雄說明：

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主流左岸大同一號堤防、大同二號堤防，本河段花蓮溪流域，現況未完整興建堤防或護岸保護工，防汛道路老舊，且部分未施設側溝，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溪水漫溢而對鄰近社區、農田產生危害，為防洪及農田減少淹水之虞，有辦理必要。用地範圍係依據花蓮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以及經濟部公告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強化防汛機能，保護堤後之生命財產安全。

(三)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即明里大橋，西面銜接明里堤防，南面即秀姑巒溪、北面為農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1 筆、面積約 0.00560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13%；公有土地筆數 6 筆、面積約 4.26180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99.87%。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作物、堤防、防汛道路、側溝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類別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私有土地	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0.005600	0.13%
公有土地	河川區水利用地	4.261800	99.87%
合計		4.267400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本河段花蓮河流域，現況未完整興建堤防或護岸保護工，防汛道路老舊，且部分未施設側溝，為防洪及農田減少淹水，故需辦理本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B、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花蓮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本案現況部分尚未施設側溝，農林作物及部分雜草叢生，防汛道路老舊，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B、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

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A、為減少颱風雨水淹沒岸旁農田及作物，造成嚴重損失，擬辦理防汛道路改善及側溝興建，有興辦及改善環境之必要，地方亦期盼儘速治理本河段以避免洪水溢淹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B、防汛道路改善及側溝興建，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工程。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洪正工程司武雄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洪正工程司武雄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謝佳韋之代理人謝榮美先生陳述意見：

大平段 24-4 地號希望能設立版橋，讓耕作人能夠通行。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有關台端所建議事項，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如屬既有版橋者，於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將納入工程設計回復原功能；若屬新增設版橋建造物部分，則請依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提出申請許可後辦理。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光復鄉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大平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花蓮溪大同二號堤防(斷面49-50)構造物維護改善工程

第1場公聽會出席人員簽到簿

時間	110年9月9日上午10:30		地點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會議室	
主持人	黃秘書鄧達		紀錄	洪武雄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花蓮縣政府	科員	陳程瑜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技士	吳定軒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花蓮縣光復鄉大平村辦公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李訓濤		
			邱玉偉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資產課	魏華存		

出席人員	住 址	連絡電話
1 謝佳輝(何淋霖)		3425
2		08698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